

##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3 月 17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上午 11:00 时在公司 1 号会议厅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为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国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逐项认真审议，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本报告需提交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三）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四）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15

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多年来，执业经验丰富，审计人员勤勉尽职，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15 年度的审计机构。

（六）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募集资金 2014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七）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康强电子与宁波司麦司关于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康强电子与宁波司麦司之间关于线圈、线轴、塑料盒、垫纸等辅料的购销业务系公司正常的经营业务，交易双方遵循了客观、公开、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定价，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郑康定先生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能有效防范和控制公司各项经营风险，《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4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九）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在《规划》中明确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透明的回报规划和机制，保证了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健康发展的基础上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